

# 第三屆慈濟醫療典範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慈濟以「人傷我痛，人苦我悲」的精神，提供人本醫療照護，為鼓勵及表揚盡心盡力於醫學研究、醫療服務、衛生保健之醫師、護理、醫事及行政人員與醫療志工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奠定醫療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（擇一）：

請參閱以下附件，或至本室官網查看活動詳情（<https://tcmfaa.tzuchi.com.tw/home/>）。

（一）E-mail：推薦表請簽名後，掃描並 email 至報名專用信箱([tcyalin77@gmail.com](mailto:tcyalin77@gmail.com))。

（二）郵寄或親送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室（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協力樓 8 樓 836 室吳瑤瑤小姐收 03-8561825#15813）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；寄件完成後，本室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審核完，並回覆您「報名完成通知信」。

四、遴選類別：

（一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醫師。

（二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護理人員。

（三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及醫療志工。

五、報名資格與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醫師於醫療領域中的臨床、教學、研究及人文方面有卓越貢獻堪為年輕醫師楷模、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（二）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護理、醫事及行政人員與醫療志工，於醫療服務中對專業領域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、研發設計、服務等積極奉獻，具慈濟醫療人文堪為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（三）推薦人應於期限內將推薦表送達本室，並檢附被推薦人醫療奉獻之具體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證明文件或照片）。

六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**2023 年 6 月 30 日（五）** 截止。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醫療財團法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評選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（一）各類得獎人以 1 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座乙座。

（二）必要時，得從缺或增加名額。

九、得獎公告及頒獎：

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評選後，於 2023 年 9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請大愛台採訪當選者製作 5-10 分鐘的介紹影片，於 11 月 05 日台中慈濟醫院舉辦頒獎典禮（慈濟醫學年會）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一、連絡方式：

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（協力樓 8 樓 836 室）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學術發展室

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 15813 吳瑤瑤小姐

# 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

醫師    護理人員    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、醫療志工

參選入姓名			英文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性別		國籍	
出生年月日				出生地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	
服務單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年退休		
總服務資歷	自民國__年至__年(或迄今), 總計__年					
主 要 學 歷						
學	校	科	系	學 位	畢(肄)業年月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單 位	職 稱	服 務 起 迄 年 月	服 務 年 資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得 獎 紀 錄						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得 獎 年 月		獎 項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醫 療 奉 獻 事 蹟			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## 推 薦 理 由

--	--

<b>推 薦 團 體</b>	團 體 名 稱		簽 章	
	負 責 人	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電 話	
<b>推 薦 人</b>	服 務 單 位		簽 章	
	姓 名	職 稱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電 話	
<b>推 薦 人</b>	服 務 單 位		簽 章	
	姓 名	職 稱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電 話	

### 被 推 薦 人 同 意 聲 明

本人\_\_\_\_\_同意\_\_\_\_\_ (推薦人姓名或推薦團體) 推薦本人參加 2023 年慈濟醫療典範獎遴選。

被推薦人：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###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 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以團體為推薦人(單位推薦)，簽章處請負責人或主管親自簽名。
- 三、 總服務資歷是指從業以來服務年資的總和。